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泉北路 426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上市公司”）的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先惠技术股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期间（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先惠技术提供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先惠技术、中介机构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具的《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等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核查期间，先惠技术相关人员存在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先惠技术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先惠技术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存在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卖出先惠技术股票情况，相关减持计划、减持进展及减持结果情况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编号：2022-038）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2021/10/11~2022/12/03	卖出	481,090	1,456,91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况，张安军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并结合其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先惠技术持股平台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先惠技术持股平台上海精绘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绘投资”）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鉴于先惠技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益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先生、副总经理张明涛先生、监事徐强先生、监事陈为林先生、监事郑彬锋先生通过持股平台精绘投资间接持有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况，即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也存在通过精绘投资账户间接卖出先惠技术股票情况，精绘投资卖出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2021/12/07	卖出	10,000	1,840,000
2	2021/12/08	卖出	5,000	1,835,000

3	2021/12/08	卖出	5,000	1,830,000
4	2021/12/08	卖出	5,000	1,825,000
5	2021/12/29	卖出	5,000	1,820,000
6	2021/12/31	卖出	5,000	1,815,000
7	2021/12/31	卖出	5,000	1,810,000
8	2021/12/31	卖出	5,000	1,805,00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精绘投资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确认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全体股东个人资金需求，并结合其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做出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先惠技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陈益坚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张安军先生、副总经理张明涛先生、监事徐强先生、监事陈为林先生、监事郑彬锋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确认其通过精绘投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精绘投资全体股东个人资金需求，结合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林陈彬配偶林淑嫔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林陈彬配偶林淑嫔女士通过其自有股票账户卖出先惠技术股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	结余股数 (股)
1	2021/08/18	卖出	200	900
2	2021/08/18	卖出	115	785
3	2021/08/18	卖出	200	585
4	2021/08/18	卖出	585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林淑嫔女士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确认其卖出先惠技术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上述卖出系其本人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先惠技术投资价值的判断而进行，系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如上

述卖出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先惠技术；林陈彬先生出具了《关于买卖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确认其配偶卖出先惠技术股票时不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卖出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系其配偶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先惠技术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其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若上述出售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配偶愿意将获利部分全额上交至先惠技术。

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或机构在核查期间卖出先惠技术股票的行为并非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相关人员在核查期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先惠技术股票的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肆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买卖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姚思静

姚思静

朱 萱

朱萱

崔明月

崔明月

2022年 5 月 31 日